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

被告 富家園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昊城

被告 張淵宏

鄭欣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0萬2,6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4,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0萬2,635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富家園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富家園公司）邀同被告張淵宏、鄭欣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應依約定還款方式繳息還本，如未能依約履行時，除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富家園公司自112年11月28日起即違約

01 未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40萬2,63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  
02 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而被  
03 告張淵宏、鄭欣潔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負  
04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09 證、授信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帳戶一覽表、放款利率查  
10 詢、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經  
11 本院審閱上開申請貸款及欠款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  
12 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3 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6 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7 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9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武凱葳

28 附表

29

編號	借款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12萬5,000元	10萬0,661元	自112年11 月28日起至	2.6%	自112年12月28 日起，至113年3

(續上頁)

01

			113年3月26日止		月26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	37萬5,000元	30萬1,974元	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6%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50萬元	40萬2,635元			